

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護照保管及銷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茲為配合護照保管及銷毀作業之實務需要，並明確相關規範，以利執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列冊建檔保管三年之護照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扣留之護照。第三項增訂護照係偽變造或變造、冒用身分，經扣留或沒入者，其保管期限以二十年為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自核發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經領取之護照，應於書面處分書送達持照人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該護照註銷及銷毀，並增訂持照人檢附之原持舊照保管期限以一年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於護照保管及銷毀檔案目錄中增列保管期限欄位，以完善列冊建檔目錄。(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應保留之護照，其保管期限為二十年，爰配合修正檔案目錄保存年限至二十年。(修正條文第七條)